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控股股東延期履行業績承諾及簽署相關補充協議的事前認可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2021年8月17日